

询价公告

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隶属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，为西南地区经营业态覆盖最全的航运企业。为达到完善程序、优化运输成本及安全发运的目的，计划采用询价方式选取运输供应商，具体如下：

1.1 项目名称：铁矿石 江船运输项目

1.2 项目编号：CLJHXJ2025007

1.3 项目数量：10000 吨

1.4 项目内容：

起运地	目的地	基础价
江阴	湖北鄂州	12.5 元/吨
江阴	湖北荆州	26 元/吨
江阴	重庆	49 元/吨
江阴	重庆猫儿沱	57 元/吨
江阴	重庆兰家沱	59 元/吨
江阴	四川泸州	75 元/吨

一、报价说明

1. 上述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，基础价包含 9% 运输业增值税发票
2. 各物流供应商按基础价百分比报送价格。
3. 报价精确度：小数点后一位（如：99.9%）
4. 上述承运数量为暂定数量，具体数量以实际接载数量为准。
5. 报价单需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，未加盖公章视为无效报价。

二、保证金

竞价保证金 2 万元，请各物流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汇款至以下账户，中选供应商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，未中选供应商保证金可用于后续报价使用。

（汇款需备注“竞标保证金”如通过个人账户转账需注明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）

三、资金款项汇款账户

账户名：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

账 号：3100086619025923386

四、其他

1. 中标结果会于当日通过邮件发送至中选人邮箱，请及时查收
2.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运力情况，保证金扣完后，我司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并进入我司供应商黑名单。

五、运输要求

1. 启运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7 日±1 天派空船到达指定装载位置。
2. 装载前保持货舱干净，装船中保证水尺准确，装完后遮盖封舱，并同时将运单及装载过程拍照及视频发出。
3. 免费装卸时间：合计 9 天。
4. 损耗约定：运输损耗≤6%
5. 未按要求时间满足我司运力，按 0.5 元/吨/天扣除保证金。

六、保密要求

物流供应商报送的价格及任何文件、数据（不限于书面的、电子的、口述的形式），以及对我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，负有保密的责任。未经我方书面同意，物流承运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。

报价单扫描件请通过邮件发送至 chongqingship@163.com

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 14:30

业务咨询电话：陈渝 13330231938

操作咨询电话：陈春 13883063228

运 输 协 议（范本）

甲方：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铁矿石事宜，签订如下运输协议：

一、货名、船名、数量、起止点、运价

货名： ；

船名及吨位： （以实际装载数量为准）；

起止点及运价：江苏镇江—湖北鄂州 元/吨，江苏镇江—湖北荆州
元/吨，江苏镇江—重庆 元/吨，江苏镇江—猫儿沱 元/吨，江苏镇江
—兰家沱 元/吨，江苏镇江—泸州 元/吨（含开据货运运输业增值
税 9%专用发票价格及港口船舶服务等费）。

二、货物交接方式及损耗

1、船舶卸载吨位以目的港码头过磅计量为准。

2、货物全程损耗为 0.6%，乙方必须确保货差率控制在全程 0.6%之内；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，货差率大于 0.6%，甲方将在运费中扣除相应货物投保价值（ 元/吨）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、加强与装、卸载作业港口的联系工作，确保船舶快装快卸，减少等装等卸时间。免费装卸时间 9 天，如逾期乙方将按船舶实际装载吨位向甲方收取 0.5 元/吨/天的滞港费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2、甲方负责货物保险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签订合同后，乙方船舶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码头接载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装载计划落空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贰万元整。若乙方船舶到达指定码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装载，甲方须向乙方赔偿贰万元整。

2、乙方船舶在起运港接货时，须听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，装载前必须对货仓清洗并排空各个舱内积水。装载港以过磅量交接，乙方需配合港口及甲方对装载量进行监控。乙方船舶必须将空、重载吃水（前中后 6 个点）照相并传给甲方保存，确保装足运单所填写的吨位。

3、乙方船舶自装载完毕之日起 8 天内到达鄂州、荆州港，17 天内到达重庆、泸州港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超过时间乙方须按实际装载吨位 0.5 元/吨/天赔偿甲方损失。

4、乙方必须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安全与运输数量、质量，必须遮盖油布。若需转载时要求转载小船接载前必须清洗货仓，提载过程中两船档必须用油布接漏并清扫回收，并保证超载小船回载时货仓要清理干净，最大范围的控制途损，若甲方发现乙方造成货物损耗，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5、乙方船舶装载完毕驶离装货港后，每天须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向甲方提供船位动态(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谭晓/微信号、电话 13883685867)；船舶到达目的港前必须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准备。

6、在运输过程中，乙方也不得以任何原因扣留甲方的货物。

7、乙方保证：承运货物船舶处于适航状态，且各种资质证书齐全有效。

五、结费事宜

乙方船舶到达目的港卸载完毕后，视货物的水湿程度来核算吨位，如货物水湿较重，则按实际卸载吨位扣除 0.6%后结算运费；如货物处于正常状态，则按实际卸载吨位开据增值税 9%专用运输发票向甲方结算运费，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单位为“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。甲方于收到票据之后 30 天内向乙方付清运费。运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六、保密

1、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运输价格及任何文件、数据（不限于书面的、电子的、口述的形式），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，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。

2、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，按本合同运输费用 30%赔偿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违约或异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，违约方必须履行义务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八、协议的生效、终止及未尽事宜

本协议壹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（传真件同样有效）。货物安全到达，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5 年 月 日